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0-038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年会及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谨定于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召开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年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会议”、“股东大会”或“本次大会”,其中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通知另行向H股股东披露),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度股东年会及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适用A股市场)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23日10点00分开始依次召开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本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特此提请A股股东注意,所有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对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年会议案的表决(包括同意、反对、弃权、因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规定而被按照弃权处理)将同时视为其对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即相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按弃权处理)。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2019年度股东年会审议事项

会议将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及批准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

2、审议及批准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

3、审议及批准2019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4、审议及批准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5、审议及批准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及批准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师的议案,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0年度审计师,对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承担国际审计师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以及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厘定其酬金、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批准的总审计费用金额的10%范围内另行审批新收购项目的相关审计费用;

7、审议及批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审议及批准关于驰援湖北抗疫募资的议案;

会议将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9、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向本公司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向本公司董事会授予一般授权(“一般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年会召开日止期间,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债券工具”),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120亿元,具体条款如下:

9.01 发行规模及方式:根据本次一般授权,所发行债券工具的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120亿元;

9.02 债券工具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包括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公司债券(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私募债、境外债券或其他债券新品种等;

9.03 债券工具期限: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每期期限不超过1年,中期票据(包括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证券、公司债券(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私募债、境外债券每期期限在1年以上,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由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本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9.04 发行对象及股东配售安排: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不会以优先配售方式向现有股东发行;

9.05 发行利率:预计利率不超过发行时市场同期限贷款利率水平,实际利率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9.06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本公司及/或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资本开支、偿还原有债务以及新项目的资金需求等;

9.07 上市: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监管要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9.08 担保: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具体担保方式(如需)并在其权限范围内审批;

9.09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年会召开日止,如在前述有效期内取得债券工具管理部门对该次发行的核准/注册,则涉及该核准/注册额度内的发行及发行完成后在相关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流通/上市处的登记、备案、上市等手续的具体执行事项的,该等事项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9.10 授权安排: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正式授权的任何两名董事根据本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和批准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制作和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及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落实有关债券的发行、上市及汇率锁定(如有);

10、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 在下文(2)及(3)段的规限下,谨此批准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5)段)内按照所有中国政府或证券监管机关、联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关的所有适用法例、法规及规例及/或规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权力在联交所购回本公司已发行的H股;

(2) 在上文(1)段的规限下,在有关期间获授予购回的本公司H股数量总额,不得超过于有关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H股面值总额的10%;

(3) 上文(1)段的批准须待下列条件获达成后,方为作实:

(a) 本公司之股东年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上通过与本段(惟本段(3)(a)分段的内容除外)所载决议案之相同条款的特别决议案;

(b) 本公司已按照中国的法例、法规及规例规定取得中国有关监管机关所须的审批;及

(c)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任何债权人并无要求本公司还款或就任何尚欠债权人的款项提供担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债权人要求本公司还款或提供担保,由本公司全权决定还款或就有关欠款提供担保;

(4) 在取得中国全部有关监管机关批准购回该等H股的情况下,授权董事会:

(a) 于上文(1)段所述本公司拟购回H股时,在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情况下修订公司章程,藉以削减本公司的注册股本,并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结构;及

(b) 向中国有关政府机关提交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备案;

(5) 就本特别决议案而言,“有关期间”乃指本特别决议案获通过当日起至下列较早之日期止之期间:

(a) 在本特别决议案通过后,至本公司下届股东年会结束时;

(b) 在本特别决议案通过后十二个月届满之日;或

(c) 本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或本公司H股股东或A股股东于各自的类别股东会议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本特别决议案所述之授权之日。

2019年度股东年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	√	√
2	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	√	√
3	2019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	√
4	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	√
5	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6	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	√
7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8	关于驰援湖北抗疫募资的议案	√	√
9.00	关于向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债券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	√
9.01	发行规模及方式	√	√
9.02	债券工具种类	√	√
9.03	债券工具期限	√	√
9.04	发行对象及股东配售安排	√	√
9.05	发行利率	√	√
9.06	募集资金用途	√	√
9.07	上市	√	√
9.08	担保	√	√
9.09	决议有效期	√	√
9.10	授权安排	√	√
10	关于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二) 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将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 在下文(2)及(3)段的规限下,谨此批准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5)段)内按照所有中国政府或证券监管机关、联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关的所有适用法例、法规及规例及/或规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权力在联交所购回本公司已发行的H股;

(2) 在上文(1)段的规限下,在有关期间获授予购回的本公司H股数量总额,不得超过于有关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H股面值总额的10%;

(3) 上文(1)段的批准须待下列条件获达成后,方为作实:

(a) 本公司之股东年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上通过与本段(惟本段(3)(a)分段的内容除外)所载决议案之相同条款的特别决议案;

(b) 本公司已按照中国的法例、法规及规例规定取得中国有关监管机关所须的审批;及

(c)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任何债权人并无要求本公司还款或就任何尚欠债权人的款项提供担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债权人要求本公司还款或提供担保,由本公司全权决定还款或就有关欠款提供担保;

(4) 在取得中国全部有关监管机关批准购回该等H股的情况下,授权董事会:

(a) 于上文(1)段所述本公司拟购回H股时,在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情况下修订公司章程,藉以削减本公司的注册股本,并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结构;及

(b) 向中国有关政府机关提交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备案;

(5) 就本特别决议案而言,“有关期间”乃指本特别决议案获通过当日起至下列较早之日期止之期间:

(a) 在本特别决议案通过后,至本公司下届股东年会结束时;

(b) 在本特别决议案通过后十二个月届满之日;或

(c) 本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或本公司H股股东或A股股东于各自的类别股东会议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本特别决议案所述之授权之日。

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三)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3月18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资料。上述公告及资料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编制的通函,将寄发予本公司H股股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

(四) 特别决议议案:2019年度股东年会第9、10项及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第1项议案

(五)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19年度股东年会第4、6、7项议案

(六)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七)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A股: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在履行必要的登记和确认手续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48	深高速	2020/5/22
H股	00548	深圳高速	2020/5/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公司审计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拟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应当在本次大会召开前20日(即2020年6月3日)或之前,将出席上述大会的书面回复(连同所需登记文件)交回本公司。回复可采用来人、邮递或者传真的方式(参会回执见附件1)。H股股东参会事项详情可参阅本公司在香港市场发布的通知。

(二) 有权出席会议的A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 本公司H股股份将自2020年5月23日至2020年6月23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在此期间,H股股份转让将不获登记。本公司H股的股东如要出席本次大会,必须将其转让文件及有关股票凭证于2020年5月22日(下午四时三十分)或以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四)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必须由委托人或其受托人正式以书面方式授权。如授权书由委托人的受托人签署,授权该受托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公证人公证。对于本公司A股股东,经公证人证明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及填妥之授权委任书必须于本次大会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或以前送交本公司,以确保上述文件有效。对于本公司H股股东,上述文件必须于同一时限内送交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以确保上述文件有效。

(五) 现场会议登记安排:

1、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本公司会议室。

2、登记时间:2020年6月23日9:30-10:00,10:00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

六、有关未期股息事宜

董事会建议向所有股东派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52元(含税),惟须待股东于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举行的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年会上批准方可作实。

本公司进一步提示H股股东:本公司H股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登记日期为2020年7月9日(星期四);本公司将自2020年7月3日至2020年7月9日(包括首尾两天)期间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在此期间,本公司H股股份转让将不获登记。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资格,本公司H股股东须将其所有转让文件及有关股票凭证于2020年7月2日(星期四)下午4时30分或以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有关末期股息的其他事项将另行通知。

七、

其他事项

(一) 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

邮政编码:518026

联系人:赵思远

电话:(86) 755 - 8285 3332

传真:(86) 755 - 8285 3411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以作股份转让):

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三) 大会会期预期不超过一天,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附件1:出席回执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1:出席回执

出席2019年度股东年会回执

致: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20年5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年会。

股东账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股东签署(盖章):

2020年月日

出席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回执

致: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20年5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股东账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股东签署(盖章):

2020年月日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度股东年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			
3	2019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4	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5	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7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驰援湖北抗疫募资的议案			
9.00	关于向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债券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9.01	发行规模及方式			
9.02	债券工具种类			
9.03	债券工具期限			
9.04	发行对象及股东配售安排			
9.05	发行利率			
9.06	募集资金用途			
9.07	上市			
9.08	担保			
9.09	决议有效期			
9.10	授权安排			
10	关于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委托书中有关决议案的内容仅属概要,有关决议案的详情请参见股东大会通知。

2、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注:出席回执和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1、本委托书中有关议案的内容仅属概要,有关议案的详情请参见股东大会通知。

2、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注:出席回执和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20-041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7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0年5月7日上午9:15-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长园新材料港P栋4楼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正乾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15,583,6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1728%。

(1)现场出席情况: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5,571,2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1657%。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3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72%。

2、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3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72%。

(1)现场出席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2,3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72%。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宋幸幸律师、杨庆庆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全部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5,583,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2,3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熊楚熊先生、王千华先生、李炳华先生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议案2、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5,583,2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9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664%;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3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5,583,2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9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664%;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3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5,583,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2,3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577,7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反对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4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3040%;反对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9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关于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583,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2,3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7.01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长黄正乾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793,9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41%;反对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02关于审议公司董事徐成斌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80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41%;反对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03关于审议公司董事吴月平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793,5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005%;反对4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9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04关于审议公司董事贺贵兵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793,5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005%;反对4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9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05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盛理平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793,5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005%;反对4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9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06关于审议公司董事李炳华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583,1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005%;反对4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9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07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熊楚熊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583,1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005%;反对4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9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08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王千华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583,1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005%;反对4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9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09关于审议公司监事蔡建胜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583,1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005%;反对4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9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10关于审议公司监事卢虎清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583,1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005%;反对4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9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11关于审议公司监事吕兰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583,1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005%;反对4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9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8、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5,583,5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41%;反对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9、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577,7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反对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4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3040%;反对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9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577,7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反对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4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3040%;反对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9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律师”)的宋幸幸律师、杨庆庆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发起设立投资基金并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设立投资基金名称:淄博华立尚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投资金额:合伙企业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领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实际认缴金额根据普通合伙人签发的缴款通知确定。

●风险提示:该事项仍需相关有权部门行政许可后方可实施,是否能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合伙企业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募集足够资金,不能成功设立的风险。后续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技术发展、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投资项目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为更好利用资本市场,在更大范围内寻求对公司有重要意义的投资标的,加快公司产业升级和发展的步伐,实现公司资本连接产业目标,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润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领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维投资”)与淄博金财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金财”)、淄博创富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富一号”)于2020年5月6日签订《淄博华立尚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合伙企业目标募集规